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实验幼儿园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实验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实验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20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49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贝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